

韶关市 2016 年因灾倒塌民房重建工作方案

本年度 3 月至 8 月，我市接连遭受洪涝、风雹、台风等自然灾害的袭击，给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造成较大损失。截止到 8 月份，全市共有因灾全倒户 372 户 927 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灾后重建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于 7 月就做好抗洪救灾所作的三次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宗旨，认真贯彻落实省救灾复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早规划、早安排、早行动，抓好我市灾民生活救助和重建家园工作，尽快恢复受灾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夺取救灾复产工作的全面胜利。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落实县级政府救灾复产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灾害救助的指导协助作用。

（二）坚持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原则。建立以基本生活救助和倒房重建救助为主，农村低保、临时救助相衔接的受灾群众救助体系，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

处、有病及时得到医治。

（三）坚持政府救助和受灾群众自救相结合的原则。认真落实各项救助政策，保障受灾群众的权益，同时引导灾区群众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强化自立自强意识，积极做好自救。

（四）坚持规范有序、简便高效的原则。认真执行政策规定，加强对救助资金使用和管理监督；简化救助程序，缩短救助申报、审核、拨付程序，确保受灾群众尽快受惠。

（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公开公示制度，救助对象的确定、救灾款物的发放实施阳光操作，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确保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六）同等条件下，五保户、孤儿优先救助原则。

三、补助对象、重建标准及补助政策

（一）补助对象：长期居住且是唯一住房的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全倒户”及因灾无房可住同时又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灾害过渡期的困难灾民。

（二）重建标准：因灾“全倒户”重建标准要达到基本建设要求，建筑面积适当、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原则上五保户、孤儿户按照 30 平方米/户的标准进行建设，孤儿户人口数超过 3 人的，按人均不少于 13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建设，其他“全倒户”按人均不超过 18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建设，可根据自行经济条件和家庭人数适当调整。（附件 4）

（三）民政部门重建补助标准：属于补助对象的五保户、孤

儿户按 5 万元/户标准安排重建补助资金（其中省补助 2.5 万元/户，市、县两级财政各配套 1.25 万元/户），其他“全倒户”按 4 万元/户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其中省补助 2 万元/户，市、县两级财政各配套 1 万元/户）。（详见附件 1、附件 2）

（四）金融部门保险理赔政策：对购买了政策性农房保险的因灾“全倒户”，由人保财险韶关分公司负责查勘、定损、理赔，按照《韶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6—2018 年）（详见附件 3）规定，每户最高赔偿金额为 20000 元，农房保险赔款由人保韶关市分公司下属各县（市、区）支公司划拨至各乡镇财政所，由乡镇财政所将赔款直接支付到农房受损农户的财政补贴“一卡通”账户。

四、工作内容和要求

因灾“全倒户”重建工作，由各级民政部门牵头，各级各部门全力配合。

（一）全面核查，尽快推动重建。

市、县、镇三级政府民政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组，严格按照《广东省民政查灾核灾工作规程（试行）》（粤民发〔2014〕81 号）开展查灾核灾工作，做到不漏一户、不错一户。

1. 全面统计。市、县、镇三级政府民政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组，开展核查摸底工作，按照“住户申请、村级初审、镇级审查、县级核准、市级监督”的工作要求，深入各受灾镇（街）对“全倒户”进行全面统计，认真核准确保一户不漏。

2. 如实核查。各地要根据规定标准，对“全倒户”和严重损坏房屋户进行认真、全面、细致地甄别，并张榜公示，做到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一户不错。

3. 完善档案。各地区建立和完善“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和档案。做到一户一册，一户一档案。一览表的格式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2016年1月起实行）规定的格式填写。档案应含入户调查表、承诺书等。

4. 按时上报。在灾情稳定后，根据不同救灾应急响应启动等级，县级民政部门及所辖镇（街）应在5-8日内全面完成核查统计工作，并向地市级民政部门报告；地市级民政部门收到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报告后，应在5日内完成抽查核实工作，并向省级民政部门报告。

5. 启动重建。重建家园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高度重视，抓紧落实重建责任措施。镇（街道）和所在村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帮扶作用，尽早尽快帮助受灾农户启动重建，确保因灾“全倒户”按时完成重建任务并搬入新居。

重建规划原则：以分散建房为主，集中建房为辅；重建规划符合防灾减灾要求；民房重建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当地住房造价和群众承受能力。开展集中连片建房的地方，恢复重建的住房要设置永久性标识。住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全倒户”重建施工质量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6. 定期上报和通报。建立重建家园任务完成情况定期上报制

度，县（市、区）级民政局要在8月起，每月15日和30日定期向县（市、区）级政府、市民政局汇报重建进度情况，市民政局可根据实际重建进度情况调整上报频次。市民政局定期通报各地重建家园进度情况，并定期向市委、市政府上报重建家园进度情况。

7. 检查验收。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5.20”洪涝灾害灾后复产重建工作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53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茂名市“5.20”洪涝因灾倒塌房屋户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函〔2016〕203号），本年度上半年因灾“全倒户”重建工作须在国庆前完成。重建工作结束后，对重建工作进行质量检查、验收评估、做好总结，并将总体情况逐级上报省民政厅。

（二）群众自愿、政府帮扶。 倒房重建原则上以农户自建为主，坚持农户自愿、自主的原则。调动灾区群众自主建房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扬主人翁精神，自力更生重建家园。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扶持，多渠道筹集重建资金，统筹和整合可利用资源，确保扶持资金及时到位。广泛动员社会各界踊跃捐赠，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灾区重建。

（三）分类指导、因户制宜，建设安全实用新居。 要按农户不同类型进行分类指导，五保户、孤儿户的重建工作由镇（街）组织实施，对因灾倒房的五保户可将其建房补助资金与各地开展的乡镇敬老院改造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住房建设，动员五保

户到敬老院（孤儿户到福利院）集中供养。其他类型“全倒户”在政府的指导下，由灾民自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全倒户”重建全程施工管理，严把质量关，确保新建住房“安全、实用、经济”。

（四）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灾后救助和倒房重建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直接关系到受灾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灾区的社会稳定。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指挥。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和督导，认真履行职责，用好政策，按照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定，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救灾复产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严格追究责任。对挤占挪用救灾款物的单位和个人追求相关法律责任。

五、资金发放

因灾“全倒户”重建补助资金严格“按进度分批拨付、社会化发放”的原则，划入“全倒户”账户。房屋建至窗台时补助 20000 元（五保户、孤儿户补助 2.5 万元），待房屋封顶后再补助 20000 元（五保户、孤儿户补助 2.5 万元）。省、市财政补助资金直接拨至县（市、区）财政局，乡镇核准建房进度后，由县（市、区）财政支付中心通过农信社或邮政储蓄银行把建房补助款直接拨付到建房农户的银行账号上。

此外，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资金由省、市下拨的救灾资

金支出，不足部分由县（市、区）财政安排，实行一次性发放。

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县（市、区）级政府成立灾区民房重建领导工作机构，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灾区民房恢复重建工作，工作机构由民政、财政、发展改革、建设、国土、水利、扶贫移民、林业、内贸、工商、税务、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组成，并确定专人负责恢复重建项目的汇总、编制、上报、审批、协调和管理的工作。镇、村两级确定专人负责重建项目的具体实施。

附件：

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
2.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
3. 韶关市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2016—2018 年）
4.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